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周士城
電話：(02)7736-6221
電子信箱：shihcheng199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1096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藝教30論壇議程表 (A09000000E_115010966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藝教30—全國藝術教育論壇」活動資訊，敬請轉知貴屬各級學校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報名參與，並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9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84361號函核定辦理「全國藝術教育論壇計畫」。
- 二、適逢《藝術教育法》公布三十週年，本論壇以「中小學藝術教育的現況與展望」及「共構未來藝術教育方程式」為兩大主軸，邀集藝術教育領域專家學者、教育實務工作者及教育與文化政策相關代表，共同探討藝術教育的發展歷程、現場實踐與未來方向，並透過跨部會政策對話，激盪藝術教育法制與政策創新的新思維。期盼藉由跨領域交流與經驗分享，凝聚藝術教育發展共識，為臺灣下一個三十年的藝術教育開創更多可能。
- 三、本論壇訂於115年11月26日(星期四)至11月27日(星期五)假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5/10/29



041150098178 有附件



高雄市立美術館B1演講廳辦理，議程詳如附件。

四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QNV0vo>。報名截止日期為115年11月13日(星期五)。依教師實際參與時數，會後本案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上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
五、活動相關資訊可查閱以下社群平台：

(一)活動網站：<https://www.aef30.com>。

(二)Facebook：<https://reurl.cc/yWG1Q8>。

(三)Instagram：<https://reurl.cc/GaQ1j3>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敬請洽詢本計畫承辦人林道俊專任助理，

電話：02-2896-1000分機1032，電子信箱：

tnuaaef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